#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易字第135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鐘寬聰

-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8923
- 08 號),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,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
- 09 下:

01

- 10 主 文
- 11 鐘寬聰犯竊盜罪,累犯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銅製靜香爐貳個、鐵製蠟燭 13 檯壹對、銅製花瓶壹對均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4 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15 事 實
- 一、鐘寬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竊盜之犯意,於民國11 16 1年7月18日中午12時26分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 17 重型機車搭載不知情之李永裕 (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), 18 先前往位於雲林縣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鄉 $\bigcirc\bigcirc$ 路 $\bigcirc$ 00號奉天塔之有應公廟,徒 19 手竊取放置在有應公廟神明桌上,由蔡宥成所管領之銅製靜 20 香爐1個,接續於同日中午12時30分許,騎乘上開機車前往 21 奉天塔之土地公廟,徒手竊取放置在土地公廟神明桌上,由 22 蔡宥成所管領之銅製靜香爐1個、鐵製蠟燭檯1對、銅製花瓶 23 1對(總共價值約新台幣〈下同〉3600元),得手後旋即騎 24 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經蔡宥成發覺遭竊報警處理,始悉上 25 情。 26
- 27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28 偵查起訴。
- 29 理 由
- 30 一、程序方面:
- 31 本案被告鐘寬聰所犯之罪,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

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,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,被告於準備程序中,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,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,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## 二、證據名稱:

01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證人李永裕警詢、偵訊之證述(警卷第7至9頁, 偵卷第157至163頁)。
- (二)證人蔡宥成警詢、偵訊之證述(警卷第11至13頁,偵卷第83至84、85頁)。
- (三)現場照片8張、監視器畫面截圖10張(警卷第15至31頁)。
- 四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(偵卷第181至189 頁)。
- (五)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 (處)理案件證明單(警卷第33、35頁)。
- (六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(警卷第37頁)。
- (七)被告鐘寬聰之供述(警卷第3至6頁,偵卷第123至129頁,本 案卷第71至75、79至85頁)。

## 三、論罪科刑:

-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- (二)被告於事實欄所示時地,接續竊取事實欄所示財物得手,係 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實行,各次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, 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,難以強行分開,在刑法評價上,以視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,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,較為 合理,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- (三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: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,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,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,為累犯,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」,被告前因竊盜案件,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嘉簡字第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,於110年4月7日執行完畢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,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,5年內故

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。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、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,致生罪責不相當之情形,法院始得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,並非指前案為同性質之案件始有累犯加重之適用。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,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避免再犯罪,卻更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依其累犯及犯罪情節,並無上開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情事,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-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,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,竟貪圖不法利益至宮廟竊取財物,使宮廟蒙受損失(被害人於警詢稱:總共損失約3600元),危害社會治安,所為應予非難。被告有多次竊盜之前科(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)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,素行不良,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,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,迄今未賠償宮廟之損失。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,以臨時工為業,月入約2萬多元,未婚、無子女,與母親同住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銅製靜香爐2個、鐵製蠟燭檯1對、銅製花瓶1對未扣案,亦未返還或賠償被害人,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段,判決如主文。
- 24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、羅袖菁提起公訴,檢察官黃煥軒到庭執行25 職務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恂嘉
-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-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
-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- 31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
- 01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02 書記官 張宏清
- 03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-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-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
- 07 罪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依前
- 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